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共7人。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 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位于张良路北侧、正阳路西侧,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89880.1m²,总建筑面积为214303m²。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0724.37m²,总建筑面积 80265.55m²,主要包括 1#、2#、3#、5#、6#、7#住宅楼,一座配电用房,442 个机动车停车位、1060 个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及道路等配套建筑。2017 年 7 月项目开工,2019年 7 月项目竣工。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8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6]46号)。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 声治理设施建设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年7月12-13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优化给排水管网设计,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高效化粪池处理后全部进入沛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便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沛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雨污分流,入住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小区内要推广天然气等新型清洁燃料,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建筑物应留有足够的专用烟道等便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地方,并要对住户生活所排放油烟采取集中处置和高空排放措施,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现场检查情况

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厨房建设了专用附壁烟道通到楼顶。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要对水泵、空调机组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等措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要远离居民楼等敏感目标,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水泵建设了独立水泵房,并设置于地下,远离居民楼等敏感目标。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小区的生态环境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加强小区绿化、美化,绿化率不得低于30%。

现场检查情况:绿化率为30.1%。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排污口。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进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使用 天然气,厨房建设了专用附壁烟道通到楼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排放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一期工程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同意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侨城中央学府建设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化粪池管理的要求。
- (2) 待具备检测条件后,对生活污水进行补充检测

验收组长:

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